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学前特殊儿童 2
-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 10

第二章 学前融合教育理论与模式

- 第一节 学前融合教育理论 20
-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模式 33

第三章 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 第一节 国外学前融合教育的历史发展 41
- 第二节 中国学前融合教育的历史发展 52

第四章 学前特殊儿童的教育建议与安置

- 第一节 学前特殊儿童的教育建议 62
- 第二节 学前特殊儿童的安置 90

第五章 学前融合教育的实施

- 第一节 学前教育机构中的融合教育 95
-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中的家园共育 108
- 第三节 学前融合教育中的社区合作 114

第六章 幼儿园融合教育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职业技能

- | | | |
|-----|-----------------|-----|
| 第一节 | 幼儿园融合教育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 120 |
| 第二节 | 幼儿园融合教育普教教师职业技能 | 123 |
| 第三节 | 幼儿园融合教育资源教师职业技能 | 126 |

第七章 学前融合教育中的家长

- | | | |
|-----|--------------------|-----|
| 第一节 | 学前特殊儿童家长的心理历程 | 133 |
| 第二节 | 学前特殊儿童家长的心理建设 | 135 |
| 第三节 | 学前特殊儿童家长的育儿策略和育儿行为 | 140 |

第八章 学前特殊儿童评估

- | | | |
|-----|----------------|-----|
| 第一节 | 学前特殊儿童评估的原则和方法 | 145 |
| 第二节 | 学前特殊儿童评估取向 | 149 |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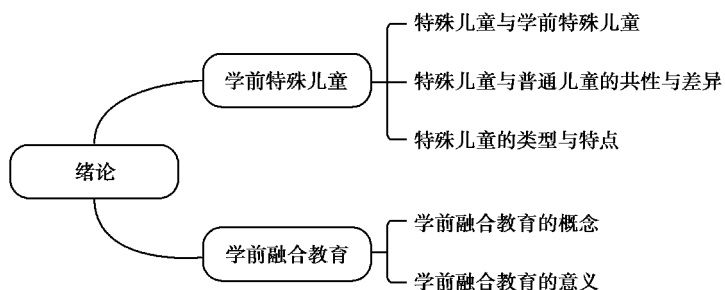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绪论

◎本章聚焦

1. 学前特殊儿童
2. 学前融合教育的概念
3. 学前融合教育的意义

◎本章结构



【小案例】

合合^①

合合,男,4岁半,本学期从其他幼儿园中班转到我园,来幼儿园一个月了,合合几乎不与其他小朋友说话,不和任何人沟通,行为态度极其随意,生活不能自理;学习专注时间极短,没有一刻是安静下来的,经常独自一人离开座位去玩。在活动中表现霸道,常常与其他幼儿抢玩具,或是打小朋友,几乎每天都被老师批评。合合很喜欢绘画,每幅画里都有一只小兔子。老师对他束手无策。经过了解,合合父母在企业做高管,工作较忙,几乎没有时间和合合沟通交流,合合主要由爷爷、奶奶照料,老人比较溺爱他,对他百依百顺,样样事情包办代替,但是在家与他沟通也较少。

^① 本案例由昆明学院附属儿童发展中心曾慧撰写。

【大思考】

1. 你觉得合合和普通幼儿有什么不一样?
2. 当碰到类似合合这样的孩子时,老师该如何进行处理?

第一节 学前特殊儿童

在日常生活中,你有没有碰到过特殊儿童呢?你了解特殊儿童吗?你知道哪些儿童是特殊儿童?特殊儿童跟正常儿童有什么不同?幼儿园里是否应该接收特殊儿童?如果接收特殊儿童,又该如何开展工作呢?

> 一、特殊儿童与学前特殊儿童

当进入到幼儿园的一个班级时,我们会发现,这些幼儿虽然处于同一年龄阶段,但是不同个体之间仍然有非常大的差异。即使是相同性别的孩子,也有非常大的差别。例如在身体素质方面,有的儿童比较健壮,但有的比较瘦弱;在动作发展方面,有的动作非常灵活,有的则动作极不协调;在口语表达方面,有的儿童善于交际,而有的语言发育迟缓甚至不说话;在智力发展方面,有的儿童思维敏捷,有的则反应迟钝。这让我们不禁产生疑问,和普通儿童相比,有些孩子确实显得很特别,这些孩子是特殊儿童吗?

【小案例】

佐佐^①

佐佐,男,3岁4个月,小班。观察发现佐佐还处于咿呀学语阶段,不能进行正常的口语交流,表达需求时,只能通过用手指的方式,导致班上幼儿无法与他沟通,渐渐地开始不再与他玩耍。经教师向家长了解,佐佐长期由爷爷奶奶照顾,祖辈比较溺爱他,精细化喂养,还在吃流食,水果都是榨汁或者切成小块进行食用;平常在家沟通也比较少,佐佐喜欢干啥就进行啥活动。

【大思考】

你觉得佐佐是特殊儿童吗?针对佐佐的情况,教师应该怎样做?

^① 本案例由昆明学院附属儿童发展中心曾慧撰写。

【分析】

针对佐佐的情况,教师向家长提出以下建议:一是配合幼儿园调整幼儿的饮食结构,鼓励幼儿尝试正常饮食,促进口腔咀嚼。二是平常要与幼儿多沟通,鼓励幼儿多表达,例如:把零食和玩具放在高处,幼儿能够看得见但是够不着的地方,诱导幼儿用口语表达后再给予。三是增加幼儿同伴玩耍交流的机会,经常带幼儿到游乐场或者到亲戚家玩,创造与同龄小伙伴玩耍的场景,在这个过程中,鼓励佐佐模仿和开口交流。

每一个儿童都是独立的个体,独一无二,无法复制。每个儿童在身体特征和学习能力上存在着差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性格特质、行为模式和表达方式,但大多数儿童之间的差异相对较小,因此可以集中起来进行普通教育。与此同时,部分儿童的身体特征或学习能力与普通儿童存在着显著差异,这些差异可能表现为高于普通人,也有可能低于普通人。由于这种显著差异,普通的集中教育无法满足他们的教育需求,必须接受个别的特殊教育方案和支持才能满足他们的教育需求,我们把这一类儿童称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

(一) 特殊儿童

对特殊儿童的认识,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

1. 广义的理解

从广义上讲,特殊儿童是指与普通儿童在各方面有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这些差异可表现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既包括发展上低于普通的儿童,也包括高于正常发展的儿童以及有轻微违法犯罪的儿童。在《美国特殊教育百科全书》中,则把特殊儿童分为天才、智力落后、身体和感官有缺陷(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肢体残疾及其他健康损害、言语障碍、行为异常、学习障碍等类型。

美国特殊教育专家柯克和加拉赫认为,特殊儿童通常既包括残疾儿童又包括天才儿童,是指在以下几方面偏离常态的儿童:①智力特征;②感觉能力;③神经运动或身体特征;④社会行为;⑤交际能力;⑥多种缺陷。这个定义强调了特殊儿童在生理、心理和行为方面具有偏离常态的特征。

特殊儿童是在某方面与普通儿童不一样的儿童,就好比大数据中的两个极端,可能特别优秀,也可能特别落后。包含残疾儿童,也包含天才与神童。残疾儿童是指生理上心理上智能上或社会适应能力上有缺陷的儿童。特殊需要儿童就是那些因与普通儿童不一样,需要特殊的照顾与服务的儿童。残疾儿童肯定有特殊需要,但天才与神童也需要特殊教育与服务,不然也会特长得不到发展。

1994年6月10日,88个国家政府与25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市召

开了“世界特殊教育大会”，通过了著名的《萨拉曼卡宣言》，提出学校要接纳所有儿童，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无论其身体、智力、语言、情绪或其他身体状况如何，无论民族、性别、年龄、国家、经济条件如何，包括天才儿童、智力障碍儿童、童工、处境不利或边缘群体等所有儿童。该宣言将特殊儿童定义得非常宽泛。

2. 狭义的理解

狭义上讲，特殊儿童专指残疾儿童，即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又称“缺陷儿童”“障碍儿童”。包括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障碍、情绪和行为障碍、多重残疾等。各个国家规定的具体种类数量和名称不尽相同，例如美国的法令规定残疾儿童有13类，日本的法令规定有8类。2011年我国《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规定，特殊儿童按照不同残疾类型分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7类。

1978年英国发布《沃诺克报告》，提出应用“特殊需要儿童”或“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来指代特殊儿童。彰显了对特殊儿童差异性的尊重，也反映了特殊教育理念的变革。实际运用时，受到长期习惯的影响，依然常常使用“特殊儿童”一词。

(二) 学前特殊儿童

雷江华认为，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即为特殊儿童，而具有特殊需要的零到六七岁儿童即为学前特殊儿童。周念丽指出，特殊婴幼儿是一个极为特殊的群体，他们既有普通婴幼儿心理发展的一般特点，又存在各种身心发展障碍。

> 二、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共性与差异

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发展既有共性，又有差异，而且共性远大于差异。这是目前国内外大多数特殊教育学者已经形成的共同认识。

(一) 共性

特殊儿童首先是儿童，其次才是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所以无论生理上还是心理上，特殊儿童和普通儿童都存在很多共性。特殊儿童的发展也遵照人类的一般性规律。

1. 发展阶段的一致性

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一样，随着年龄的增长，其身高、体重、体型、结构、机能等都在自然地生长变化，经历人的一生各个阶段，从胎儿阶段开始，经历婴儿阶段、幼儿阶段、少年阶段、青年阶段、中年阶段、老年阶段。

2. 由简单到复杂发展的顺序性

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一样，发展遵循顺序性。顺序性指的是人的发展是一个由低

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例如,思维发展首先要经历感知运动阶段,然后发展至前运算阶段和具体运算阶段,最后才达到形式运算阶段。

3. 遗传、环境的共同作用

影响人的发展的主要因素可分为两大方面:遗传和环境。遗传因素即内在因素,如生物有机体的生理成熟;环境因素即外在因素,如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等。对人的发展而言,家庭影响、学校教育及社会环境是主要的环境因素。特殊儿童和普通儿童一样,在其发展中,都受到遗传、环境和教育的共同作用,但这并不是各占若干比例或简单相加的关系,而是一种相互交织、渗透和影响的关系。遗传和环境的作用在人发展的各个阶段和不同个体身上,表现出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相互作用方式。遗传因素是发展的自然前提,为发展提供了可能性;环境因素在这种发展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对这种可能性所能达到的现实水平具有决定性作用。不论特殊儿童还是普通儿童,遗传是个体发展的物质前提。遗传素质是人的发展的生理前提,为人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同时早期环境所提供的早期经验对儿童的发展也有重大的影响。

4. 心理需求是发展的内因

生物遗传素质、社会环境和教育在人的发展中各自起着重要的作用,生物遗传素质仅仅是物质基础;社会环境和教育则是发展的外部条件,是外因;而人的主观因素则是发展的内因,是至关重要的,将对人的发展的速度和水平起决定性作用。特殊儿童和普通儿童一样,心理需求是发展的内因。

(二) 差异性

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之间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主要在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1. 特殊儿童的身心缺陷明显多于普通儿童

大部分特殊儿童都有生理和心理的缺陷,这些缺陷妨碍了他们以正常的方式或速度学习和适应,其发展会产生较多的问题,易引发第二性缺陷。例如,盲童的视觉器官有缺陷,他们不得不利用听觉、触觉等来感知外界事物。由于失去接收外界信息的视觉通道,他们对一些事物的认识往往不够全面。聋童由于听觉器官有缺陷,对其语言学习会产生不利的影响,而语言发展的局限性又会妨碍其抽象思维的发展。肢体残疾儿童在动作技能的发展上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有时生活难以自理。智障儿童的智力有缺陷,他们学习知识和掌握技能比普通儿童晚,起点低,速度慢,所能达到的水平一般也有限。

2. 特殊儿童的自身发展差异明显大于普通儿童

个体内差异通常是指个体内部各种能力之间的差异。特殊儿童由于障碍不同,各

种能力的发展不平衡,差异特别大。例如,有些孤独症儿童的记忆力非常好,而语言理解力、人际交往能力又特别差;有些聋童虽然听不见声音,但手眼协调能力却非常好;有些脑瘫儿童,智力受损程度不大,但是在运动方面就有很多问题。因此,对特殊儿童的教育康复要根据其个体特点进行。

3.特殊儿童个体之间的发展差异明显大于普通儿童

特殊儿童个体之间的差异非常大。个体间差异既包括不同类型的特殊儿童之间的差异,又包括同一类型的特殊儿童之间的差异。例如,超常儿童与智障儿童分别代表了智力水平较高和较低的两类儿童,这两类儿童之间有极大差异。又如,盲童接收外界信息的方式明显不同于聋童及其他儿童。但即使属于同一类型的特殊儿童,因造成其发展异常的原因不同,每个儿童的个体特征也不同,例如有些孤独症儿童有口头语言,而有些孤独症儿童是无口语的。正是由于特殊儿童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所以,在对其实施教育康复之前应该进行评估和具体分析。

4.特殊儿童的学习和生活适应明显差于普通儿童

特殊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还表现在学习和生活适应方面。特殊儿童往往难以适应学校的教育教学要求,在人际交往和社会活动方面也面临较多困难,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特别辅导,对新环境和陌生人特别敏感。例如,普通学校的教学内容对超常儿童可能过于容易,而对于智障儿童则可能太难。对大多数聋童和盲童而言,他们可能无法适应普通学校的教学方式,普通的教学方式无法满足其需要。学校需要根据特殊儿童独特的教育需要设计课程和教材,采取个性化的教学方式,采用不同的教学与策略,特殊儿童才可能获得发展。

每个儿童身心的发展有自身固有的规律,身体成熟的发展、运动的发展、语言的发展等都有各自的先后顺序,它是一切发展的基础。虽然有些特殊儿童的生理缺陷显而易见或无法改变,但其生长发育过程(如发展顺序、发展阶段等)和普通儿童并无不同,并且有着相同的心理、要求及愿望,存在各方面能力发展的潜能,只是发展速度较普通儿童慢一些,遭遇的困难多一些。但多数特殊儿童在智力、感官、情绪、身体、行为、言语或沟通能力上与正常儿童有明显的差异,其某些方面的特殊发展依赖于专业的教育和康复训练,否则其特殊发展是无法实现的。

> 三、特殊儿童的类型与特点

不同障碍类型的特殊儿童有不同的特点,需要采用不同的教育策略。我国特殊儿童主要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比如,听障儿童上聋哑学校、盲人儿童上盲人学校,这种方式有利有弊。特殊学校师资、设施集中,对某一类特殊儿童可以根据其障碍特征,对

症下药。但这种方式不利于特殊儿童融入社会,不能回归主流社会。

(一) 特殊儿童的类型

对特殊儿童的分类,通常依据特殊儿童身心特性为标准。特殊儿童的分类反映了教育专业人员对特殊儿童的看法与态度,显示一个国家的特殊教育目标,所以特殊儿童如何分类、各类儿童如何称呼,颇受学者重视。

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不同时期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从医学或心理诊断角度,可按异常或残疾的种类划分,如区分为天才儿童、智力落后儿童、聋童、盲童、行为障碍儿童等;从残疾程度的角度,可再对每类儿童分为极重度、重度、中度、轻度或边缘;从致残时间的角度,可分为遗传性、先天性和后天性;还可以从致残原因、受教育方式等角度来划分。有些国家不对特殊儿童按残疾种类分类,仅称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也有的为了教育方便仅按程度而不考虑残疾种类划分,把轻度学习障碍、情绪障碍等残疾儿童划为一类进行教育。中国《残疾人保障法》将残疾人分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分别把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各分为4级。

美国2004年《残疾人教育促进法案》(简称IDEA)把特殊需要儿童分为学习障碍、言语或语言障碍、智力障碍、情绪障碍、多重障碍、听觉障碍、肢体运动障碍、其他健康障碍、视觉障碍、孤独症、聋-盲、外伤性脑损伤、发展迟缓共13类,并对每一类都作了定义。目前,国际上大多数国家沿用“IDEA”的界定。

以上分类,都没有包括超常儿童,是对特殊儿童按狭义理解所作的分类。对特殊儿童还有一种广义的理解,那就是把普通儿童以外的各类儿童都算作特殊儿童。那样,就把超常儿童包括在内了。按照广义的特殊儿童所作的分类,中国台湾地区的分类值得一提,其在有关特殊教育的规定中认定:特殊儿童包括身心障碍和资赋优异(即超常或天才)等两类人群,其中身心障碍包括智能障碍、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语言障碍、肢体障碍、身体病弱、严重情绪障碍、学习障碍、多重障碍、孤独症、发展迟缓以及其他显著障碍等12类。

根据我国目前特殊教育发展的现状,我国的特殊教育对象只是狭义上的特殊儿童,即残疾儿童。

(二) 学前特殊儿童的特点

学前特殊儿童不同障碍、不同个体之间差异性大,但是普遍存在以下特点:

1. 感知觉迟钝、缓慢

特殊儿童普遍存在感知觉迟钝、缓慢的现象。在生活中,刺激物如果不是十分醒目、鲜明、体积大,并且呈现的时间长,他们是不能感觉到的,单位时间内接受外界信息明显少于普通儿童。例如,如果你叫特殊儿童的名字,他可能需要反应一段时间才能应答。

2. 注意力不集中

特殊儿童通常注意力容易被分散,容易被其他的声音和事物所吸引。特别是在课堂上,经常被教室外的声音或事物所干扰,表现为不能专注听讲,需要教师经常提醒。同时注意的广度也不及普通儿童。

3. 机械识记优于意义识记

由于特殊儿童对事物理解能力较差,对许多识记材料不理解,不会进行信息加工,只能死记硬背,进行机械识记。大部分特殊儿童的机械识记优于意义识记,特别是智力障碍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4. 语言能力薄弱

特殊儿童语言问题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包含孤独症、智力障碍、听力障碍、脑瘫等障碍类型,80%都存在语言障碍、发音困难,只懂几个极简单的命令。即使有极少数的特殊儿童会说话,但说的也是极简单的句型,内容贫乏,往往没有办法表达自己的意思。

5. 抽象思维能力差

特殊儿童对抽象概念,如数学、推理、方位等,很难掌握理解,往往依靠反复练习形成条件反射和记忆,如果把这些抽象概念隔一段时间或者转换到另一个不同的场景,特殊儿童就难以辨认和理解。

6. 情绪波动大

特殊儿童情绪波动较大,容易激动兴奋和情绪低落,一会儿会号啕大哭,马上又破涕为笑,容易被一事情引起不相对应的情绪反应。

7. 意志力差

特殊儿童普遍意志力较差,碰到困难不是寻找办法解决,而是选择放弃。遇见很小的困难都会哭泣或者去找老师,他们没有办法独自努力去做有难度的学习,例如搭积木碰到困难,特殊儿童会哭闹或者寻求老师帮助,不会坚持自己去尝试。

8. 生活自理能力差

特殊儿童普遍存在生活自理能力差的现象,例如到了中大班,有些特殊儿童兜着纸尿裤,不会自己穿鞋。有部分特殊儿童是精细动作不足,导致无法完成这些动作;有些是因为家长不够重视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更加注重认知、语言等能力的康复训练;

还有就是因为父母溺爱孩子,特别是祖辈照护的特殊儿童,包办太多,导致特殊幼儿的生活能力太差,习惯性地依赖他人;还有一些家长因为工作的原因,或者忙于去康复训练,就没有给到特殊儿童去学习、训练生活自理能力的机会,都是家长代劳的比较多,导致生活自理能力差。

9.刻板的行为和兴趣

刻板的行为和兴趣主要体现在孤独症的小朋友身上,有些可能喜欢爬楼梯,有些喜欢坐电梯,有些喜欢转圈圈,还有的喜欢闻他人的头。

10.感觉统合异常

特殊儿童往往伴随着感觉统合异常,例如触觉比较敏感,他人不能靠近接触;听觉比较敏感,听不得吹风机的声音或者小朋友吵闹的声音;或者追求前庭觉的刺激,喜欢滑滑梯和从高处往下跳。这些都是感觉统合异常的表现。

【小案例】

瑶瑶^①

瑶瑶,女,4岁9个月,医院诊断为孤独症谱系障碍,中班时转入我园。刚开始时,不能进入到班级,一去就紧张,特别是小朋友集体回答问题或者朗诵时,都会用手堵住耳朵。喜欢绘画活动,但是每幅画都是画九只兔子和一个小朋友。康复训练时,只要旁边的老师或者小朋友拿出好玩的玩具,她都转头看向另一边。

【大思考】

瑶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分析】

瑶瑶的主要问题如下:第一,感知觉异常,经过观察和询问家长得知瑶瑶听觉敏感,教师建议可以考虑给瑶瑶佩戴耳塞,减轻声音对瑶瑶的刺激,经过实践,瑶瑶畏惧进入班级的情况明显好转。第二,刻板的行为和兴趣,画画的时候只能出现兔子和一个小朋友,经过询问,这画的是瑶瑶和她的九个好朋友。刻板行为是孤独症谱系障碍幼儿的核心特点。教师就根据这一特点,通过刻板行为来不断拓展瑶瑶的能力,例如要求瑶瑶和她的好朋友一起去动物园,并画一幅画。第三,注意力不集中,容易被别的事物所吸引。

^① 本案例由昆明学院附属儿童发展中心曾慧撰写。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发展是衡量人类文明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是衡量社会公正与教育公平的重要指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都将特殊教育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的决心和信心。学前特殊儿童与其他儿童一样享有教育权、生存权与发展权。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实现“幼有所育”“弱有所扶”“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教育公平”。2022年1月,教育部颁布《“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指出:“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

特殊教育的发展,融合是趋势,普通学校应当承担主体责任,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公平包容的发展环境;推进融合教育发展,提升教师的融合教育专业能力,满足儿童青少年的特殊教育需要,促进中国教育高质量发展,是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发展目标的必然要求。

> 一、学前融合教育的概念

融合教育强调为身心障碍儿童提供正常化的教育环境,在普通班中提供所有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措施,使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融为一体,这是国际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随着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对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的关注和保障程度日益提升。2017年,融合教育首次写进《残疾人教育条例》。随后,《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均提出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在学前教育阶段扩充残疾幼儿学前教育规模,除普通幼儿园积极招收残疾幼儿外,还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班或附属幼儿园,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指出,“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

2022年2月,教育部发布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指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尊重幼儿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生活和游戏的独特教育价值。”“一日活动安排相对稳定合理,并能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个体

差异和活动需要做出灵活调整”。

(一) 融合教育概念及发展

融合教育又译为全纳教育,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国际特殊教育领域出现的一种新思想和做法。1994年6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世界特殊教育大会”通过了《萨拉曼卡宣言》,强调:“每个儿童都有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必须获得可达到的并保持可接受的学习水平之机会;每个儿童都有其独特的特性、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教育制度的设计和教育计划的实施应该考虑到这些特性和需要的广泛差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必须有机会进入普通学校,而这些学校应以一种能满足其特殊需要的儿童中心教育学思想接纳他们;以全纳性为导向的普通学校是反对歧视态度,创造受人欢迎的社区,建立全纳性社会以及实现全民教育的最有效途径;此外,普通学校应向绝大多数儿童提供一种有效的教育,提高整个教育系统的效率并最终提高其成本效益。”

关于“融合教育”,不同学者有不同的定义:“保证所有残疾学生与其他学生共享学校所有方面活动的一种实践”;“对所有残疾儿童提供一种正常化的教育体验”。美国全国教育重构和包含(全纳)研究中心(NCERI)的定义是:“对所有学生,包括有重大残疾的学生提供得到有效的教育服务的平等机会,包括得到需要补充的工具和辅助性服务并安置到附近学校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班级,以达到使学生在社会中像所有成员一样富裕地生活。”

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家融合教育相关研究和实践,不断丰富完善融合教育的理论研究、政策法规,并从不同维度、途径去开展融合教育实践的探索。同时许多发展中国家,例如智利、秘鲁、南非等也开始尝试开展融合教育。

在我国,特殊儿童的教育问题也受到特别的重视。早在1986年的《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就指出“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除设特殊教育学校外,还可在普通小学或初中附设特殊教学班。应该把那些虽有残疾,但不妨碍正常学习的儿童吸收到普通中小学上学”。文件第一次明确提出可正常参与学习活动的特殊儿童都应该进入普通中小学就读学习。1995年《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出台,我国特殊儿童的教育形式,逐步确立成“随班就读是主体,特殊学校是骨干”的整体格局,随班就读的教育形式得以确立起来,在我国融合教育发展上具有重要意义。但此时的融合教育仍需依靠特殊教育学校为前驱开展。

近年来,我国越来越重视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融合教育事业的发展也得到极大的关注。2017年新修订的《残疾人教育条例》强调“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我国融合教育已由政策走向实践,逐渐壮大,全国各地积极开展和推进特殊儿童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87053060133006052>